**《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RTZFCG-2025-007）**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ZFCG-2025-007；

**项目名称：**《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20000元；**

**最高限价（元）：92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8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地 址：临平区临平街道星火南路2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爱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24977

质疑联系人：陈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50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楼

传 真：0571-86243788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卓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82811

质疑联系人：张诗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437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5、本项目按照《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规定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呈现的价格以折扣形式报价，折扣报价不得高于100%且最终实际检测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6、各投标单位需在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统一折扣率；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92828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70%收费。招标代理费为9660人民币元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临平支行；帐号：95110154800000633；开户名：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7 |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执法监测、信访投诉监测、调查监测、辐射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各类监测任务。公开招标选取检测能力强、管理规范、服务及时、诚实守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该项工作。

该项目主要涵盖水（含地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和危废、噪声和振动、辐射、生物等检测工作。

**二、技术支持要求：**

1、数据准确性：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相关监测规范等规定对委托的检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有效。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提供完整原始记录，包括质控数据配合溯源检查。

2、监测报告时效性：中标单位承接业务后需第一时间开展监测，按照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如采购人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报告，中标单位必须协调好工作，按要求时间出报数据。对于采购人自采样品委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委托及时安排业务人员上门接样，以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监测。

3、监测报告可溯性：监测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可溯性监管和质量把控，要求记录监测点位坐标、拍摄采样照片附于检测报告内，必要时对检测全过程录像。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始记录扫描件和录像资料。

4、监测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检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对数据和报告终身负责。

5、监测结果保密性：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中标方需遵守保密义务，监测结果仅告知委托方，由委托方进行数据的上报和公开。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中标单位须接受采购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量体系管理等。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行为的，中标单位将被终止合同，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采购人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检测的安全标准和法规，确保所有检测活动均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并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对于参与高空检测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工作，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接受过安全作业相关专业培训，并为其投保相应的安全责任保险，以覆盖可能的安全事故风险。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检测场所，中标单位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联系被检测单位，经整改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8、监测工作的回避原则：参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中相关规定，中标该项目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了我方委托监测任务的同时，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再承接所监督对象的自行委托业务。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考核**

1、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0月。

2、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监测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监测指标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方人有权暂时中止甚至终止合同。对个别无资质项目，如二噁英、新污染物监测及土壤勘探、地下水建井等辅助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可进行分包，严禁二次分包和整体分包。

3、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单位承担。

4、服务考核：在委托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原则上自合同签订起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每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重要依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合同期考核办法》（试行）。

**五、费用支付及结算要求**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按季度进行结算。中标单位需每季度和采购人进行已完成工作量的对账，结算清单中监测费用和人工差旅费应分开列支。对采购人委托的执法协同监测类任务，未进行实际采样的，如实结算人工差旅费；对应急类监测任务涉及中标人无资质项目，可出具不盖CMA章应急数据报告，测试收费标准参考同类项目进行结算。涉及法定节假日、夜间（22:00-次日6:00）监测的，采样人工费用上浮50%进行结算（使用不需人工值守的自动监测仪器的，不得上浮人工费用）。结算清单在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15日内，将结算清单交与采购人进行核对确认，经核对无误后，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六、验收与监督要求**

采购人下达委托监测任务后，投标人按约定完成监测业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将定期对报告进行抽查。如检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报告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人退还已预付合同款，相关弄虚作假线索将移交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处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七、报价要求**

1、中标后，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即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但总的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各种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可能存在增加部分监测任务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预算费用。

2、综合单价投标价格包括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及潜在满足采购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加，采购方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检测项目工作量按实结算。中标方有义务提醒采购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预算限价。若因中标方疏忽造成总价超过预算的，多余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收费依据标准参照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报价。未包含项目按照《杭州市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指导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结算，其他特殊的外包项目按实际外包合同结算。其他情况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投标单位可根据收费标准自行核算的项目可能的总价，核算总价不超过本标段的预算价格（最高限价）。因工作任务量存在较大变动，报价以参考收费依据的折扣形式报价，折扣率包含参考收费依据中监测费用和交通差旅费价格折扣。投标文件中填写统一报价折扣率，否则做无效投标。

**八、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3、中标人应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

4、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5、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本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相关需求及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附件1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

专业服务计费标准

(试行)

 二○一七年十月

附录一：收费标准中有关计算单位含义

附录二：采样费收费标准

附录三：样品测试费收费标准

附录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附录一收费标准中有关计算单位含义**

“点”——监测点

“项”——监测项目

“个”——样品个数，“单样”——单个样品

“次”——监测次数

“孔”——专门设置的监测孔

“单源”——单个污染源

监测点、孔的设置、样品个数和监测次数均按照国家发布的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确定。

**附录二采样费收费标准**

**一、水质采样**

|  |  |  |
| --- | --- | --- |
| 采样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地面水 | 表层(距水面≤0.5米) | 点·个·项 | 12 |
| 中下层(距水面>0.5米) | 点·个·项 | 15 |
| 地下水 | 点·个·项 | 15 |
| 感潮河流、深水水库等复杂水体 | 表层(距水面≤0.5米) | 点·个·项 | 18 |
| 中下层(距水面>0.5米) | 点·个·项 | 28 |
| 废水 | 点·个·项 | 18 |
| 海水 | 近海海域(≤5海里) | 点·个·项 | 18 |
| 远海海域(>5海里) | 点·个·项 | 28 |
| 流量测试 | 河流（≤50米） | 点·个·项 | 100 |
| 河流（50--100米） | 点·个·项 | 300 |
| 河流（≥150米） | 点·个·项 | 600 |
| 水深 | 点·次 | 25 |
| 底质 | 个·项 | 80 |
| 水生生物 | 单样 | 60 |

**二、土壤及固体废弃物采样**

|  |  |  |
| --- | --- | --- |
| 采样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土壤 | 表层(深度≤0.5米) | 个·项 | 40 |
| 中层(0.5米＜深度≤1米) | 个·项 | 70 |
| 下层(深度>1米) | 个·项 | 130 |
| 固体废物 | 个·项 | 60 |
| 煤质 | 个·项 | 40 |

**三、环境大气采样**

|  |  |  |
| --- | --- | --- |
| 采样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S02、NOx、TSP | 8:00-20:00 | 次·点·项 | 50 |
| 20:00-次日8:00 | 次·点·项 | 60 |
| 可吸入颗粒物(PMl0) | 次·点 | 70 |
| PM2.5 | 次·点 | 75 |
| C0 | 次·点 | 30 |
| 降水 | 次·点 | 45 |
| 降尘 | 次·点 | 125 |
| 硫酸盐化速率 | 次·点 | 125 |
| 光化学氧化剂、臭氧 | 次·点·项 | 60 |
| 氟化物 | 滤膜法 | 次·点 | 60 |
| 石灰滤纸法 | 次·点 | 145 |
| 硫酸雾 | 次·点 | 130 |
| 氯化氢 | 次·点 | 80 |
| 汞 | 次·点 | 100 |
| CS2、H2S等溶液吸收法采样项目 | 次·点·项 | 50 |
| 砷等浸渍滤纸法采样项目 | 次·点·项 | 80 |
| 总烃、非甲烷烃等注射器采样项目 | 次·点·项 | 40 |
| 芳香烃、酯类等固体吸附柱采样项目 | 次·点·项 | 80 |
| 苯并(a)芘及其它对人体三致毒性污染物的采样 | 次·点·项 | 185 |
| 风向、风速、气压 | 次·点·项 | 20 |
| 24小时连续采样 | 日·点·项 | 330 |
| 苏玛罐采样项目 | 次·点·项 | 150 |
| 气袋采样项目 | 次·点·项 | 50 |
|  |  |  |  |  |

**四、污染源废气采样**

|  |  |  |
| --- | --- | --- |
| 采样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锅炉烟道废气 | 烟尘 | 锅炉≤4吨 | 孔·次 | 400 |
| 4吨<锅炉≤10吨 | 孔·次 | 500 |
| 锅炉>10吨 | 孔·次 | 600 |
| 烟气中有害成分 | 锅炉≤4吨 | 单样·项 | 100 |
| 锅炉>4吨 | 单样·项 | 140 |
| 超低排放锅炉废气 | 低浓度颗粒物 | 样 | 1000 |
| SO3 | 样 | 1000 |
| 汞 | 样 | 800 |
| 林格曼黑度 | 次 | 60 |
| 煤质分析采样 | 次 | 35 |
| 生产工艺尾气和工业炉窑废气 | 等速采样项目 | 孔·次 | 400 |
| 不等速采样项目 | 单样·项 | 100 |
| 油烟 | 孔·次 | 300 |
| 汽车尾气测试 | 汽油车CO、HC、NOx、Pb | 辆•次•项 | 50 |
| 柴油车烟度 | 辆•次•项 | 100 |
| 摩托车 | 辆•次•项 | 10 |

**五、放射性监测采样**

| 采样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
| 大气 | 气溶胶 | 100立方米 | 20 |
| 沉降灰 | 点•次•项 | 25 |
| 降水 | 点•次•项 | 25 |
| 氚 | 样 | 200 |
| 水 | 地表水 | 点•次 | 18 |
| 地下水 | 点•次 | 18 |
| 废水 | 点•次 | 23 |
| 固体 | 土壤 | 样 | 100 |
| 底泥 | 样 | 100 |
| 原料 | 样 | 100 |
| 废渣 | 样 | 100 |
| 生物 | 水生动物 | 样 | 60 |
| 陆生动物 | 样 | 110 |

**附录三样品测试费收费标准**

**一、样品预处理**

|  |  |  |
| --- | --- | --- |
| 预处理方法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重金属样品现场抽滤 | 单样 | 10 |
| 生物、动植物及底质、土壤样品制备 | 单样 | 80 |
| 固废浸出毒性前处理 | 单样项 | 50 |

**二、水质、水生生物、底质、土壤和固体废物测试费**

 **(一)理化测试**

| 监测方法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
| 感观指标 | 单样·项 | 3 |
| 温度计、浊度计 | 单样·项 | 5 |
| 稀释、对比法 | 单样·项 | 15 |
| 透明度 | 单样·项 | 10 |
| pH计、电导仪 | 单样·项 | 15 |
| 溶解氧 | 单样·项 | 40 |
| 酸碱滴定法 | 单样·项 | 40 |
| 综合滴定法、氧化还原滴定法 | 单样·项 | 45 |
| 电极法、电位滴定法 | 单样·项 | 65 |
| 可见分光光度法 | 单样·项 | 65 |
| 重量法 | 单样·项 | 65 |
| 微库仑法 | 单样·项 | 75 |
| 离子色谱法 | 单样·项 | 85 |
| 紫外、红外、荧光分光光度法 | 单样·项 | 85 |
| 冷原子吸收法、冷原子荧光法 | 单样·项 | 85 |
| 5日培养法 | 单样·项 | 105 |
| 原子吸收法 | 火焰法 | 单样·项 | 75 |
| 石墨炉法 | 单样·项 | 105 |
| 气相色谱法 | 单样·项 | 105 |
| 液相色谱法 | 单样·项 | 300 |
| 色—质联机 | 单样·项 | 400 |
| 流动注射自动分析仪 | 单样·项 | 105 |
|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 单样·项 | 100 |
| 土壤、地质、固废等水分测试 | 单样·项 | 65 |
|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单样·项 | 100 |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法（ICP-MS） | 单样·项 | 200 |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法（ICP-AES） | 单样·项 | 105 |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测定仪 | 单样·项 | 105 |
|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时间飞行质谱） | 一般毒性 | 单样·项 | 1000 |
| 高毒 | 单样·项 | 2500 |
| 剧毒 | 单样·项 | 4000 |
| X射线荧光法 | 单样·项 | 800 |
| X射线荧光定性 | 单样·项 | 1500 |
|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有机质、质地分析、全盐量 | 单样·项 | 55 |
| 土壤全氮、胺态氮、全磷、全硫、硝态氮 | 单样·项 | 70 |
| 土壤、固废二噁英 | 单样·项 | 6000 |

**(二)生物测试**

| 监测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
| 细菌总数 | 单样 | 60 |
| 大肠菌群 | 单样 | 60 |
| 浮游动物 | 定性 | 单样 | 45 |
| 定量 | 单样 | 100 |
| 浮游植物 | 定性 | 单样 | 45 |
| 定量 | 单样 | 100 |
| 底栖动物 | 定性 | 单样 | 55 |
| 定量 | 单样 | 120 |
| 着生生物 | 定性 | 单样 | 40 |
| 定量 | 单样 | 100 |
| 水生维管束植物 | 定性 | 单样 | 40 |
| 定量 | 单样 | 110 |
| 叶绿素a | 单样 | 110 |
| 鱼类毒性试验 | 单样 | 500 |
| 藻类毒性试验 | 单样 | 500 |
| 紫露草致突变性试验 | 单样 | 300 |

**三、环境空气测试**

| 监测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
| SO2、NOx、NO2 | 单样·项 | 65 |
| TSP、PM10 | 单样·项 | 65 |
| CO | 单样 | 50 |
| 降尘 | 单样 | 65 |
| 硫酸盐化速率 | 单样 | 65 |
| 光化学氧化剂、臭氧 | 单样·项 | 65 |
| 氟化物 | 滤膜法 | 单样 | 65 |
| 石灰滤纸法 | 65 |
| 硫酸雾 | 单样 | 65 |
| CS2、H2S、NH3等比色法分析项目 | 单样·项 | 65 |
| 三点比较法测恶臭 | 数据 | 500 |
| 桑叶中氟化物 | 单样 | 65 |
| 二噁英 | 单样 | 6000 |
| 气体专用分析仪(不另收采样费) | 次·项 | 80 |

注：其他表中未列出的理化测试项目按照“水质、水生生物、底质、土壤和固体

废弃物测试费——理化测试”表所列标准收费。

 **四、污染源废气测试**

| 监测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
| 烟尘 | 单样 | 65 |
| 单独委托测林格曼黑度 | 次 | 60 |
| SO2、NOx | 单样·项 | 65 |
| 烟气成份CO、CO2、O2等 | 次·项 | 40 |
| 粉尘 | 单样 | 65 |
| 尘氟 | 单样 | 80 |
| 气氟 | 单样 | 65 |
| 硫酸雾 | 单样 | 70 |
| 铬酸雾 | 单样 | 70 |
| 光气 | 单样 | 80 |
| 沥青烟 | 单样 | 65 |
| 石棉尘 | 单样 | 220 |
| 二噁英 | 单样 | 6000 |
| 燃煤煤质分析 | 工业分析 | 单样·项 | 90 |
| 热值 | 110 |
| 元素分析 | 80 |
| 超低排放锅炉废气 | SO2 | 单样 | 1500 |
| NOX | 单样 | 1500 |
| 低浓度颗粒物 | 单样 | 800 |
| SO3 | 单样 | 600 |
| 汞 | 单样 | 400 |

**五、噪声、振动监测**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6：00—21：00 | 点·次 | 70 |
| 21：00—次日6：00 | 110 |
| 不带频谱分析 | 单源 | 110 |
| 带频谱分析 | 170 |
| 环境振动 | 点·次 | 130 |

**六、放射性监测**

| 监测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
| Y外照射剂量率 | 点 | **60** |
| 热释光累积剂量 | 点 | **80** |
| α、β表面污染 | 平方米 | **50** |
| 中子剂量 | 点 | 50 |
| 查找密封放射源 | ≤10mCi | 人·天 | 340 |
| ≤100mCl | 450 |
| ＞100ml | 650 |
| 事故剂量测定(包括模拟) | 人·次 | 450 |
| 防护监测 | 台·次 | 500 |
| 电磁波 | 数据 | 100 |
| Y能谱测量 | 定性 | 核素·测量小时 | 45 |
| 定量 | 65 |
| 水体、生物、固体样总α测量 | 单样 | 110 |
| 水体、生物、固体样总β测量 | 单样 | 130 |
| 放化核素分析 | 核素 | 330 |
| 氚含量分析 | 单样 | 330 |
| 碳—14分析 | 单样 | 380 |
| 水中氡分析 | 单样 | 130 |
| 惰性气体 | 单样 | 380 |
| 气溶胶总α或总β测量 | 数据 | 110 |
| 氡、钍射气 | 数据 | 100 |
| 氡、钍子体及其α潜能 | 数据 | 100 |

**附录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一、现场采样、测试、监测收费说明

（一）监测现场所需工具，开孔、搭架等辅助工作条件，由委托人协助解决。

（二）受委托单位提供监测车辆可按每车每天400元收取费用，过路费按实际情况收取，河道水质监测可参照此标准收取车辆费用（以每天监测10个断面计）。监测船可按每天2000元向委托人收取。

（三）受委托单位派出人员(不含辅助人员)到委托人指定现场调查、作业、分析评价等事项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300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200元向委托单位收取人工费(按到达和离开作业现场计算)。派出人员因工作需要在距离受委托单位1小时车程以上（以导航为准）或40公里以外的地方可就近住宿，住宿按一个房间200元/晚收取费用。

（四）凡注明夜间采样、监测、测量按计费标准列明的项目价格加倍收取，时间从22：00-6：00计算。使用不需人工值守自动仪器的，夜间采样、监测、测量不得加收。

（五）二噁英测试费用包含采样、前处理、分析等费用。

二、监测数据和资料

接受委托开展收集、调查服务，可收取服务费，具体标准为：

(一)以监测企业为单位：40—100元／企业；

(二)以调查数据为单位：单项数据为2.5元／数据，省和地市范围内或整个行业系统的综合数据为30元／数据；

(三)国家机关或上级部门调取资料免费；

(四)为污调协作单位和扶贫项目提供服务，减半收费。

三、仪器设备维修、出租

(一)仪器维修可根据难易程度和材料耗费情况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二)仪器出租按仪器购买价格的五分之一作为年租金，以实际天数确定总租金（日租金为年租金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租用仪器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应向租用方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因仪器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不收修理费或赔偿费。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2**

 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合同期考核办法（试行）

为有效监督环境监测服务承接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确保委托检测任务及时完成，数据正确有效，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承担杭州市生态环境临平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环境监测项目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中标人”）。

1. 考核内容

在委托合同期内，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对中标人的实验室资质能力、人员组织、仪器设备、现场监测、分析的规范性、监测报告质量以及时效性进行监督审查。原则上自合同签订起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委托合同。

1. 考核细则

由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考核具体实施工作，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起始分为100分，根据考核期内中标人是否发生本细则明确的各类负面事件，实行倒扣分制度，每发现1起相应扣分。具体内容及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因向社会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质量问题或内部管理不规范问题，受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20分 |
|  2.标书已明确的常规监测任务，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的。 | 每次扣10分 |
|  3.应急或临时性工作任务，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应标文件承诺时限按时完成的。 | 每次扣5分 |
|  4.招标人对中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盲样考核、加标回收考核、室间比对等质控措施，结果不合格的。  | 每次扣5分 |
|  5.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的监测指标、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引用标准开展检查，发现监测报告上述错误的。 | 每发现1份错误报告，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若因报告问题导致行政诉讼或刑事案件无法正常开展的，或者造成较大工作影响的加扣5分。 |
|  6.对中标人是否能按应标文件明确提供检测过程中须留存的现场视频、照片资料、水样留样等开展抽查，未能按要求提供的。 | 每次扣3分 |
|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出报虚假数据的。 | 每次扣10分 |
|  8.中标人在具体项目检测中违反方法规范的。 | 每次扣3-5分 |
|  9.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对外泄露检测数据的。 | 每次扣5分 |
|  10.其他未能按招（应）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情况 | 每次扣3-5分 |

 四、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合同后续还有执行期的，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关系，若合同已到期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招标人下一轮环境监测服务招标。考核结果80分以下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实行警示提醒，中标人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考核细则对行政处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分细则仅适用年度评分考核，有关法律法规对发生事项有明确的、更加严厉措施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总项** | **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分6分 | **1.业绩情况** | 投标单位类似环境检测项目案例情况，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含区级）委托的环境检测业绩合同，有1项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荣誉评价** |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环境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得2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技术分84分  | **3.实验室情况** | 投标人具有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实验室且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其中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得3分；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2分；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得1分；实验室面积＜500平方米，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布局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人员办公区域面积不计入实验室面积；** | 3分 |
| **4.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能力，承诺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接到通知1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的得1分，2小时以上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分 |
| **5.检测能力** | 1、投标人的环境检测类CMA检测项目应高于800项（不含）。800项以下的不得分；800项及以上1000项以下的得3分；1000项及以上1200项以下的得5分；1200项及以上的得7分；**（该项总分7分）**2、投标人具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监测能力得2分；3、投标人具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HJ 836-2017）监测能力得2分；4、投标人具有固体废物鉴别监测能力（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鉴别等能力在30项以上）得2分；5、投标人具有傅立叶红外法(HJ 1240-2021)测定烟气污染物能力的得2分。6、投标人具有便携式色谱/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1-2023或HJ 1332-2023）测定非甲烷总烃能力的得2分。7、投标人具有电离辐射x-r辐射剂量率(HJ 1157-2021)监测能力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检测项目的数量达到多少项；承诺的检测项目清单与投标人的资质认定证书内容一致。列表汇总需要提供的检测项目与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对应表。如发现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以虚假应标处理。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能力附表信息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19分 |
| **6.组织管理制度** | 1、投标人建立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是否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全程可追溯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LIMS系统建设合同或LIMS典型性报告或实际项目LIMS检测流程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7.质量控制** | 1、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定（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参加省级及以上机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环境监测协会等）相关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参加次数10次（含）及以上的得5分，参加次数7～9次的得3分，参加次数3～6次的得1分，3次以下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分 |
| **8.人员配备** | 1、投标人单位人数50名及以上得1分，不足50人不得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集体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参与本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20人，且人员相对稳定。参与本项目人员中任职时间满2年的人员比例80%及以上得4分，大于等于65%且不足80%得2分，大于等于50%且不足65%得1分，小于50%不得分；**需要提供人员24月社保记录；**3、投标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项目组其它成员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每增加1个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4、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人数为15人及以上的得4分，10至14人得2分，5至9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为准；**需提供人员学位证或学历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清单、3或24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入职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7分 |
| **9.仪器设备** | 1、实验室配备配置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等仪器，全部配备2台套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实验室配备2台及以上以上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的得2分；3、投标人实验室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得1分；4、投标人实验室配备便携式多波段藻类分析仪（叶绿素a及4种藻类）、便携式石油类测定仪、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无人船、便携式气质联用仪（GC-MS）等应急监测设备，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仪器的校准检定证书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分 |
| **10.服务方案情况**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检测报告的出具等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和科学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如何确保及时提供监测进度跟踪计划的措施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检测过程中意外事件处理能力及处置预案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4、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5、针对对本项目保密承诺方案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6、投标人针对采购人在节假日、夜间等突发性应急监测任务的准备方案，包括并不限于相关工作方案、响应速度、人员、设备等应急监测应对措施。投标人响应时间快，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投标人响应时间较快，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响应时间慢，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补充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和仪器比对、应急监测器材与物资的临时调配、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监测工作年度分析总结报告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1分 |
| 价价格分（10） | **11、价格** |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4.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3.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3.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3.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3.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3.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3.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3.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X）

招标编号：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1. **服务时间**

 **具体内容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1. **考核要求**

 **具体内容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按季度进行结算。中标单位需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杭州市临平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交委托监测报告、费用结算清单（检测费和差旅费分开）等材料，结算清单在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15日内，将结算清单交与采购人进行核对确认，经核对无误后，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条文、任何资料、样品、计划、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4、因开标后项目急需开展，故已由乙方即中标单位进行了水质监测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内。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火南路2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本项目乙方所采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和专利，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 |
| --- | --- | --- | --- |
| 1 | （根据内容填写）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大写： 。 |
| 备注 | 1. 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只能填写折扣（例：九五折，即95%），本项目按投标百分比数字进行解读，统一解读为折扣。

3、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折扣的约束。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5-0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2023-2026年临平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标项三续招(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